

2013 年 12 月 2 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開場發言稿

主席：

過去個多月，政府已在制度下在不同場合盡量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就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決定的理據，以及解釋行會考慮的十一項因素和四大評審準則，在此我也不再重覆。

2. 就上次會議提出的觀點，我想作出一些澄清。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角色

3. 通訊局上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闡釋了通訊局的立場。事後，有評論硬指這是通訊局的「反擊」，並質疑行會為何決定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前不用諮詢通訊局。這些說法把通訊局與行會的不同意見刻意放於對立面，並把我們的法例錯誤解讀。正如通訊局主席最新向委員會發出的信

件中所指，通訊局作為法定機構，跟行會在職能上有所區別，所有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須由通訊局作出建議，然後由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最終決定。

4. 我希望再次強調，「循序漸進」符合既定廣播政策。事實上，行會在作出發牌決定前，已留意到通訊局對市場整體持續經營能力這因素的看法，而在處理申請過程中行會亦因應需要邀請通訊局就有關機構的申述作出回應。我們於 10 月 15 日公布有關決定時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表明了通訊局的建議及對市場整體持續經營能力的立場。通訊局的立場並非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時才首次正式披露，而是由政府主動於 10 月 15 日公布行會有關決定時已清楚表達，並不存在甚麼反擊。

5. 行會是在全面考慮十一項因素，包括通訊局的考慮因素和建議，然後作出決定。在這方面，法例並無要求當局要與通訊局在每項考慮因素的看法都要一致。行會若行使法定權力時只是橡皮圖章，便是沒有適當履行其法定責任。

顧問近日言論

6. 另外，我們留意到近日顧問就行會今次決定，公開發表了一些個人看法，令公眾有所混淆。我必須澄清，角色上，行會才是決策當局，政府從來沒有要求顧問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或三宗申請應否獲批給予任何建議，亦沒有聲稱有關決定是顧問報告的建議。政府一直都清楚指出，顧問報告只是十一項行會考慮因素其中之一，行會作出決定前還考慮了所有相關申述及市場最新發展等因素。

7. 顧問受聘研究事項之一，是根據三個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和估計，評估三個申請機構如獲發牌對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影響。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本港免費電視市場將難以支持五家機構持續經營。大家可從通訊局在 11 月 7 日提交予委員會的文件中可見，通訊局與政府就顧問有關研究結果的理解都是一致的。政府從沒有扭曲顧問的研究結果。

8. 除與顧問報告相關的事宜外，顧問根本並沒有參與就三宗申請的其他處理程序，包括申請機構的多輪申述。因此，顧問的個人言論可能是建基於不完整或不正確

的資訊。作為顧問，在未得客戶同意而自行選擇公開參與受聘研究項目相關事宜的討論，是漠視從事顧問工作人士最基本的操守，與顧問客觀中立的角色存在衝突。我們留意到顧問發表的主觀言論對當局政策及程序存有不少誤解，雖說這些範疇都不是顧問受聘研究的課題，但顧問的主觀見解，卻可能因為其顧問身份令公眾對事件產生混淆。對於顧問今次不顧須保持中立並選擇捲入是次政治討論，我們對有關做法表示非常遺憾。我希望公眾和議員理解顧問在整個處理程序本應扮演的角色，不要過份解讀顧問在事後發表的主觀性言論。

結語

9. 主席，我們現已開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以冀盡快決定是否向兩間獲得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早日實現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為觀眾提供更多選擇。